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艾尔”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6日起停牌；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持股变更情况查询。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公司披露《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止（即2023年10月27日至2023

年 12 月 15 日) (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六)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及《证券变更信息》，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2,357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对上述主体股份变动性质的核查

(一) 相关机构买卖浩淼科技股票行为的说明

国元证券制定了《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在上述交易中严格遵循了公司信息隔离的要求。

国元证券在上述期间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212,357 股。在浩淼科技披露筹划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国元证券涉及卖出交易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没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也没有通过任何非法的方式或者途径获取任何相关内幕信息；在核查期间，亦未知悉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的任何其他未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核查期间，国元证券卖出浩淼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没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上述股票交易。

五、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证券变更信息》及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公司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股份变动情况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明光浩森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